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浙江大农股东大会涉及的特别决议事项相关议案的部分 表决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本次放弃浙江大农股东大会涉及的特别决议事项相关议案的部分表决权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欧股份”）持有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农”）24,503,051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3.72%。本次公司拟放弃关于浙江大农股东大会涉及的特别决议事项相关议案的12,600,000股股份的表决权，有效期限自浙江大农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王靖、应云琴家庭合计控制的浙江大农股份及对应表决权均超过其他任何单一股东，且利欧股份持有的浙江大农股份数不低于12,600,000股的期间内均一直有效。公司在放弃部分表决权后涉及的特别决议事项相关议案的剩余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1,903,051股，占浙江大农目前股本总额的21.24%。

（二）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浙江大农部分表决权的议案》，同意本次放弃浙江大农股东大会涉及的特别决议事项相关议案的部分表决权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也无需提交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二、浙江大农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下云村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王靖

5、注册资本：5,605万元

6、经营范围：泵、清洗机及配件、喷雾机、喷射部件、清洗设备、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塑料制品制造；高技术陶瓷喷涂制品制造、加工；清洁车辆、清洗设备及喷射部件销售；自动化清洁除尘系统设计、高压及超高压水射流技术设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7、主要股东：利欧股份持有43.72%的股份，浙江大农机械有限公司持有28.74%的股份，王靖直接持有15.74%的股份，应云琴直接持有5.27%的股份，其他股东持有6.53%的股份。

8、浙江大农经营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浙江大农总资产为46,979.90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714.24万元；2021年度，浙江大农实现营业收入29,281.12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13.05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浙江大农总资产为47,946.78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046.15万元；2022年上半年，浙江大农实现营业收入12,660.67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29.04万元。

更多关于浙江大农的信息可详见2022年3月21日及2022年8月11日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

三、本次放弃浙江大农股东大会涉及的特别决议事项相关议案的部分表决权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出具《关于放弃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涉及的特别决议事项相关议案的部分表决权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若本企业出席的浙江大农股东大会涉及审议特别决议事项相关议案时，则利欧股份在审议该等特别决议事项相关议案时将无条件放弃本企业持有的部分股份（即 12,600,0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2、本承诺函自浙江大农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王靖、应云琴家庭合计控制的浙江大农股份及对应表决权均超过其他任何单一股东，且利欧股份持有的浙江大农股份数不低于 12,600,000 股的期间内均一直有效；

3、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放弃浙江大农股东大会涉及的特别决议事项相关议案的部分表决权的原因

目前利欧股份持有浙江大农43.72%股份，浙江大农实际控制人王靖、应云琴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49.75%股份，双方控制的股份比例较为接近。目前利欧股份作为财务投资人身份投资持有浙江大农的主要目的是获取投资回报，不具有谋求该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目的，因此基于进一步优化浙江大农法人治理结构的考量，本公司在后续特定期间内出席的浙江大农股东大会涉及审议特别决议事项相关议案时，拟采取放弃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份所对应表决权的方式，以避免浙江大农出现审议特别决议事项时可能存在的治理僵局风险，从而进一步确保浙江大农一贯以来的稳定经营局面。根据浙江大农《公司章程》的约定，上述特别决议事项仅涉及公司增减资、章程修改、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等特别事项，其余包括浙江大农日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在内的股东大会议案均以普通决议的形式进行审议，公司仍能通过行使完整表决权的方式充分参与普通决议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

五、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大农为公司参股公司，专注于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高压清洗机整机、高压柱塞泵和清洗机附件，是一家集家用、商用、工业用为一体的综合清洁装备制造商。其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庭清洁、市政环卫、物业清洁、车辆清洗、石油化工和管道疏通等领域。经过多年发展，浙江大农已经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在资产上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在业务上具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业务资质及人员，浙江大农人员具备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企业销售主要依赖于公司的情形。目前浙江大农已向北交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

本次放弃表决权事宜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浙江大农公司治理结构并确保浙江大农一贯以来的稳定经营局面的举措，并不违背公司持有浙江大农股份的初衷，亦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影响浙江大农的独立经营能力和业务发展，有助于浙江大农的规范运作，进一步推进其上市进程，有利于浙江大农的长远发展。

六、其他说明

本次关于放弃浙江大农股东大会涉及的特别决议事项相关议案的部分表决权的承诺生效条件是浙江大农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浙江大农最终能否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关于放弃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涉及的特别决议事项相关议案的部分表决权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